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 2/2024 號

行李中的危險品

民航處留意到近日從香港國際機場出發或過境的乘客在行李中載有禁止攜帶的危險品數量和種類均有所增加。從便攜式冷氣機、抽濕機和雪櫃等家用電器，到清潔用品、卡式石油氣瓶、噴漆和花炮等家居用品，各式各樣看似無害但含有危險品的物品隨著旅遊復甦而被截獲。

2. 有見及此，本處謹提醒航空公司及為乘客辦理登機手續的地勤人員就收運含有危險品的行李之相關規定，詳情如下：

- i. 除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發布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所允許攜帶的危險品外，乘客一律禁止以手提行李、寄艙行李或隨身攜帶形式，攜帶任何危險品上機。另外，航空公司對乘客所攜帶上機之物品或有額外規定。
- ii. 允許乘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嚴格限於個人使用。若有懷疑，航空公司應拒絕收運載有大量內含鋰電池的便攜式電子裝置的行李。
- iii. 乘客必須嚴格遵守攜帶危險品的規定，例如數量限制和所需的保護措施等；尤其是某些危險品如行動電源和備用電池只可放置於手提行李內，而香煙打火機則只可隨身攜帶。

航空公司的責任

3. 為確保能有效地向乘客傳達禁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種類的資訊，機場內的關鍵位置，包括機票和登機證發放處、乘客行李托運點和輪候登機的區域均必須張貼包含該等危險品圖示的告示。

4. 為了防止乘客攜帶不允許登機的危險品，航空公司職員及地勤人員為乘客辦理登機手續時，必須**主動與乘客核實確認**他們沒有攜帶相關危險品，並在處理行李時保持警覺，以**識別和偵測隱藏危險品**。若懷疑行李中可能含有禁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航空公司職員及地勤人員須向有關乘客進一步核實確認其行李物品。

5.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